

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u>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u> <u>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u></p>	<p>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del>暑期行事曆、繳費(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與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並於開班前公告之。</del></p>	<p>依據本校「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暑期開課單位，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爰增列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u>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u> <u>(一)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u> <u>(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u> <u>(三)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u></p>	<p>第六條 <del>暑期課程學生繳費後，除課程停開(含因修課人數不足停開)或學生因衝堂、已取得原修讀科目學分等情形，可於開課二週內辦理退選且全額退費外，一概不予退費。</del></p>	<p>增修學生退選及退費之相關規定及程序。</p>

<p>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u>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選課人數如未達開課成本，惟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del>規定如下：</del>  <del>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8人、碩(博)士班至少12人，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5人(含)以上，且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del>  <del>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0人、碩(博)士班至少3人，人數不足則不開班。</del></p>	<p>一、暑期課程開課單位可考量開課成本自訂最低開課人數。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列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del>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del></p>	<p>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113號函辦理，免報部備查。</p>